

活石新約聖經註釋

簡體字合訂本

作者：馬唐納

版次：二 七年一月簡體字修訂版

(前版三次印行)

出版：活石出版有限公司

© 版權所有

ISBN 962-8385-11-9

請從發行人訂購：

活石福音書室

香港尖沙嘴郵箱91855號

網頁：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

電郵：[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](mailto: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)

Believer's Bible Commentary, New Testament

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

Author: William MacDonald

Edition: Revised Edition, January 2007

(First Edition in Three Printings)

Published by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.

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by Permission

Copyright by William MacDonald

ISBN 962-8385-11-9

Please order from distributor:

Living Stone Bookshop

P. O. Box 91855, Tsimshatsui, Hong Kong.

Homepage：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

E-mail：[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](mailto: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)

以确切地证实的。即使我们相信异能恩赐在使徒时代结束时已大致上终止了，但我们仍不能断言，就是在今天神有意的话，也不能再运用这些恩赐了。不论我们支持那一套诠释方法，那不变的教训是，圣灵的恩赐是有限和短暂的，而圣灵的果子却是永恒并更优秀的。如果我们实践爱，就能够避免误用恩赐，并因滥用恩赐而造成的争斗和纷争了。

**一四1** 本章明显承接上一章。基督徒应追求爱，意思是他们要常服侍别人。他们也应为教会的缘故热烈地切慕属灵的恩赐。当然，恩赐是由圣灵随祂的意思分配的，同时我们仍可以祈求得着对所属的本地聚会最有价值的恩赐。因此，保罗认为先知讲道的恩赐特别值得切慕。然后，他解释为什么先知讲道比说方言更有益处。

**一四2** 如果那说方言的没有被翻出来，他说的对会众没有益处。神明白他所说的话，其它人却不能，因为所用的言语他们不懂。他可能在谈论一些尚未为人知的伟大真理，但却毫无益处，因为完全不能明白。

**一四3** 另一方面，作先知讲道的人，是造就、鼓励、安慰别人。原因是他人运用普及的语言，分别就在这里。当保罗说，作先知讲道的是造就、安慰、劝勉人时，并没有加以界定说明。他只是说，传道者运用别人能明白的语言来传达信息时，就产生这些效果。

**一四4** 本节常被用来辩明私人说方言造就自己的做法。但事实上，教会一

词在本章出现了九次（4,5,12,19,23,28,33,34节），给予很有说服力的证据，显示保罗并非谈论信徒在自己密室的灵修生活，而是在教会中运用方言的问题。从上文下理看，保罗不但不是主张说方言造就自己，而且是谴责在教会中运用恩赐却没有为别人带来帮助的事。爱是顾念别人而不是自己。如果能凭爱心运用方言的恩赐，就会为别人而不只是自己带来益处。

作先知讲道的，乃是造就教会。他不是为自己的利益炫耀所有的恩赐，而是用会众明白的语言说能建立人的话。

**一四5** 保罗没有轻视说方言的恩赐，因他明白这是圣灵所赐的一样恩赐。他不能够也不会轻视任何来自圣灵的东西。他说我愿意你们都讲方言，意思是否定人自私的企图，不把恩赐局限于个人或一小撮受优惠的人。他的心愿与摩西的差不多：「惟愿耶和华的百姓都受感说话，愿耶和華把他的灵降在他们身上。」（民一一29下）不过，虽然保罗这样说，他却知道神的心意不是要所有的信徒同拥有一样恩赐（参看一二29,30）。

他宁愿哥林多信徒都作先知讲道，因为他们这样就能彼此造就。但如果他们都讲方言又没有人翻译，听众就不能明白，也不能得益。保罗宁愿看见造就人的事。凯理说：「属灵的心思意念，看重能造就人的事，过于令人惊奇的事。」<sup>48</sup>

若不翻出来的意思，会指「若不是由说方言的人自行翻出来」，或「若不

是由别人翻出来」。

**一四6** 即使是保罗本人，如果他到哥林多去只说方言，除非他们听得懂他的话，否则对他们也毫无益处。他们必须能够领会他说的是启示和知识，或是预言和教训。解经家都同意，启示和知识是关于内心的接收，而预言和教训则是外在的传授。保罗在本节经文指出，为了教会得益的缘故，传讲的信息必须是能以明白的。在下面他继续证明这一点。

**一四7** 首先，他用乐器作例子。除非箫或琴发出有分别的音符，否则就没有人知道所吹所弹的是什么了。要称得上是悠扬乐韵，就得包括不同的音符、明确的节拍，并有分量的清脆音色。

**一四8** 吹号角也是这样。召集军队备战的号声必须清晰可辨，否则就没有人能预备打仗了。如果号角手只站起来吹一个长长的单音，就没有人会因此被提醒了。

**一四9** 人类的舌头也是如此。除非我们的说话明白清晰，否则就没有人知道我们在说什么。这样的话，我们就好象向空说话一样毫无益处了。（本节的「舌头」指用来说话的器官，不是指方言。）这里说的有一个实际的意义，就是教导应该清楚简单。如果教导是深奥的，令人摸不着头脑，就不能使他们得益。这样做也许会令讲者受到一些人的钦佩，但却对神的子民毫无帮助。

**一四10** 保罗再举出另一个例子，

说明他正在阐述的真理。他提到甚多的世上的声音。这里的话题范围超越人类的语言，也包括其它受造物的沟通方法。或许保罗想到不同种类的雀鸟的啼声，并走兽的鸣叫。我们都知道，雀鸟在交配、迁徙、喂哺时，会发出不同的啼声。此外，动物面临危险时也会发出警告的鸣叫。保罗只想指出，一切声音都有明确的意思。没有一样是无意思的。每一种声音都是用来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。

**一四11** 人类的语言也是一样。一个人说话时，要发声清晰，否则就没有人能够明白。他只是在重复讲毫无意思的噪音而已。最教人懊恼的，莫过于试图与人沟通，但他却不懂你的语言。

**一四12** 这样看来，哥林多信徒对属灵的恩赐的切慕，应以教会得造就为依归。莫法特将本节翻译为：「以教会得造就，作为你切慕优胜于人的目的。」要注意，保罗从没有阻止他们切慕属灵恩赐，而是致力引导、指示他们，好使他们运用恩赐时，达到最高的目标。

**一四13** 若有人说方言，他就应求着能翻出来。意思也可以指他应求有人能翻出来。<sup>49</sup>一个人同时拥有说方言和翻方言的恩赐，这是可能的事，但却是例外且非必然的。从人体的类比来看，不同的肢体应有不同的功用。

**一四14** 当一个人在教会聚会时祷告说方言，这是他的灵祷告。意思是 he 感觉到自己在说话，纵使不是用惯常的

语言。但他的悟性没有果效，意思是不能为任何人带来益处。会众不知道他在说什么。本章19节的注释会作解释，我们将我的悟性解作为「其它人对我的理解」。

**一四15** 这却怎么样呢？很简单：保罗不但用灵祷告，而且也用别人可以理解的方式祷告。这就是也要用悟性祷告的意思。并不是说他用自己的悟性祷告，而是用有助他人理解的方式去祷告。同样地，他会用灵歌唱，也要用别人能明白的方式歌唱。

**一四16** 本节足以清楚证明，上述的诠释是正确的。如果保罗用灵祝谢，而不是用其它人可以理解的话祝谢；那么，凡不明白他说话的人又怎能在结束时说「阿们」呢？

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指坐在听众席的人，他不晓得讲者正在运用的语言。本节不经意地认可在教会公开聚会时要善用「阿们」。

**一四17** 诚然，一个人可以用外国语言来感谢神；但如果其它人根本不明白他在说什么的话，就不能从中得造就了。

**一四18** 很明显，保罗有能力说方言比他们众人还多。我们知道保罗懂得数种语言；不过，这里指他有说方言的恩赐。

**一四19** 虽然他有这么高超的语言能力，但保罗说他宁可用悟性，即令人可以理解的方式说五句教导人的话，强

如说万句方言。他完全没有兴趣用恩赐来炫耀自己。他的主要目的是要帮助神的百姓。因此他决意当他说话时，所运用的方式是要能令其它人明白的。

悟性在原文文法上属客观所有格。<sup>50</sup>这不是指我所能明白的事物，而是当我说话时其它人能明白的。

何治指出，从经文的上文下理看，所指的不是保罗能理解自己用方言所说的话，而是别人能理解他所说的话：

如果说保罗感谢神，他比别人多会说方言的恩赐，这恩赐能令他说一些连他自己也不明白的语言，而根据他的原则，运用这恩赐其实不能叫自己或任何人得益的。这样的假设实不足信。本节同样清楚表明说方言不是指在说话时头脑不清醒。至于这恩赐的本质的总体道理，必须只能与本段经文的意思一致。保罗指出，虽然他比哥林多信徒懂得更多外语，但他宁愿用他的悟性，就是别人能明白的方式讲五句话，总强过用众人不明白的语言讲一万句话。在教会聚会时，我宁可说话教导人 (katecheo) 道理 (加六6)。这展示用悟性说话的意思，就是用说话的方式传递教训。<sup>51</sup>

**一四20** 保罗接着规劝哥林多信徒不要在思想上幼稚不成熟。小孩子喜爱乐趣而不是用处，喜欢变动不定的事物而不是持久不变的。保罗乃是说：「不要幼稚地追求这些特别的恩赐，为要炫耀自己。一方面应该象小孩子，就是在恶事上。但在其它事上，应有成年人的

成熟心志。」

**一四21** 保罗再引述以赛亚书，表示方言这异能向非信徒显示，而不是信徒。神说，以色列人既拒绝接受祂的信息，并且藐视，祂便用外族的语言向他们说话（赛二八11）。当亚述人入侵以色列境地，以色列人听见他们中间有亚述人的语言时，这预言便应验了。这是给他们的记号，说明他们拒绝接受神的话语。

**一四22** 这里的论据是，神既以说方言给不信的人作证据，哥林多信徒就不应坚持在信徒聚会时随便运用这恩赐。如果他们能作先知讲道就更好了，因为先知讲道是给信徒而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的。

**一四23** 所以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时候，若所有基督徒都说方言，但又没有人翻出来，偶然走进来的陌生人会有什么观感？对他们来说，这不是好见证；相反，他们会以为信徒都疯了。

表面看来第22节与本节至25节有矛盾。第22节告诉我们，说方言是给不信的人作证据，而先知讲道给信徒。但在本节至25节，保罗指出，如果在教会说方言，可能会令不信的人感到困惑、绊倒，先知讲道才对他们有帮助。

可以这样解释表面上的矛盾。第22节所指不信的人，是那些拒绝接受神的道、将真理摒于心门外的人。方言就是神对他们施行审判的记号，正如以赛亚书中以色列人的经历（21节）。本节至25节里不信的人却是那些受教的人。他

们愿意聆听神的道，他们出席基督徒的聚会便是证明。如果他们听见基督徒用外语说话，却没有人翻译出来，便会受阻而不是得帮助。

**一四24** 假如有陌生人来到聚会的地方，当时基督徒正在听先知讲道而不是说方言，来访者听见并明白所说的话，他们就会被众人劝醒，被众人审明了。使徒保罗在这里强调，除非听者能明白所说的话，否则就不会真正地知罪了。当运用方言但没有人翻译时，明显地来访者就不能得到帮助。当然作先知讲道的会用当地惯用的语言，结果是令听者受感染。

**一四25** 听者心里的隐情因先知讲道而被显露出来。他感到讲者是在直接对他说话。神的灵在他心灵里工作，使他知罪。于是，他就必将脸伏地，敬拜神，说：神真是在这些人中间了。

因此，保罗在第22节至本节要指出的，是说方言但没有翻译，不能叫不信的人知罪，但作先知讲道却可以。

**一四26** 由于在说方言上，教会内出现一些滥用的情况，因此，神的灵必须定出一些规矩，以管制这恩赐的运用。规矩记载在本节至28节一段。

初期教会聚会的时候，情况是怎样的呢？从本节可见，聚会是简朴自由的。神的灵随意运用祂赐给教会的各样恩赐。例如，有人念一篇诗歌，然后另一人起来阐明教训。另一人用外国的方言说话，另一人将他直接从主那里领受的启示说出来。又另一人将刚才的方言

翻译出来。保罗默许这种「开放式的聚会」。在这样的聚会中，神的灵得以自由地透过不同的弟兄说话。但虽然如此，他还是为如何运用恩赐，定下第一样规矩，就是凡事都当以能造就人为依归。令人兴奋又引人注目的事，并不必然对教会重要。为要令事奉可蒙悦纳，就必须能建立神的子民。这正是造就的意思——属灵上的成长。

**一四27** 第二样规矩，就是在聚会中，不能多于三个人用方言说话。若有说方言的，只好两个人，至多三个人。在聚会中，一大群人站起来，展示他们运用外语的本领，这是不可以的。

此外，在聚会中说方言的两个或三个人，必须轮流着说。意思是，他们不可以同一时间齐说方言，是一个跟着一个的。这样可以避免几个人一同说话而造成的喧闹混乱。

第四样规矩就是必须有翻译员，要一个人翻出来。若有人要站起来用外语说话，他必须先肯定在场有人能将他所要说的话翻译出来。

**一四28** 在场若没有人翻，他就要在会中闭口。他可以在座位上，用这外语默不作声地对自己和神说，但不准公开地这样做。

**一四29** 由本节至33节上列出运用先知讲道恩赐的规矩。首先，由两个人，或是三个人作先知讲道，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。在每一次聚会中，不可以多过三个人作先知讲道，而在聆听的信徒要慎思明辨，以断定讲者的话确实从

神而来，抑或这人原来是假先知。

**一四30** 前文已提到，先知是从主直接得到指示，然后向教会揭示出来。但他在揭开启示的信息后，会继续向会众讲解。因此，使徒保罗定下规矩，如果有先知正在说话，又有会众中的另一位先知得了启示，那先说话的先知就要停下来，让给得到最新启示的一位了。究其原因，有人指出，由于第一位讲者说得愈长，他就愈容易凭自己的能力而不是仗着启示来说话了。在持续的讲论过程中，总会有危机，就从揭示神的道理变成自说自话了。启示才是最要紧的。

**一四31** 众先知应有机会一个一个的发言。不能由一位先知占据所有时间。这样行，教会就能得到最大的裨益——众人都可以学道理，而众人都可以得激励或得劝勉。

**一四32** 本节列出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则。从字里行间推断，很可能哥林多信徒有错误的观念，以为一个人愈受神的灵支配，就愈少自控的能力。他们认为，这人的情绪会极度高涨，不能自己。高德指出，他们又争辩说，一个人愈受圣灵支配，就愈少运用智能，愈失去自觉。他们心目中，在圣灵支配下的人，都处于被动的状态，他不能控制自己的言语，说话的长短，甚至其他一般的行动。然而，我们面前的这段经文，却完全驳斥这种观念。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。换句话说，他没有在自己不同意或在违反他意愿的情况下，进入不

能自己的状态。因此，人不能回避本章经文的教训，托辞说他不能控制自己。人自己可以决定在什么时候说话，讲论多久。

**一四33** 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，乃是叫人安静。换句话说，如果聚会时场面喧闹混乱，可以肯定这聚会不是在神的支配下！

**一四34** 众所周知，新约圣经的章节分句甚至标点符号，是在原稿写成多个世纪后才加上去的。第33节的最后一个从句，应用来修正本节提到的教会情况，而不是单提出一个关于这位无所在的神的普遍真理（有些希腊文版本和英文译本使用这样的标点符号）。例如，美国标准本（中文和合本也一样）是：「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，象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，因为不准他们说话。他们总要顺服，正如律法所说的。」保罗给哥林多圣徒的指示，不但只应用在他们身上，而且也向圣徒的众教会作出同样的指示。新约一贯的见证是，一方面承认妇女事奉的可贵，但公开向全教会的事奉责任，却并不属于她们。她们受托异常重要的工作，就是料理家务和养育子女。她们却不可在聚会中公开发言。她们的岗位是要顺服男人。

正如律法所说的一句，相信是指女人顺服男人一事。律法清楚教导这点；相信律法主要是指摩西五经。例如，创世记三章16节说：「你必恋慕你丈夫，你丈夫必管辖你。」

常有人争论说，保罗在本节所禁止的，是妇女在聚会时闲聊或交头接耳。

不过，这样的诠释是站不住脚的。这里译成说话（*laleo*）的字，在古希腊通用语中，并不是指闲聊。本章21节和希伯来书一章1节指到神说话时，原文都是用这个字。意思是带着权威地说话。

**一四35** 事实上，妇女也不准在聚会中公开发问。他们若要学什么，应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。也许有些妇女会借着发问，来避开上一节不准他们说话的禁例。单单向别人提出问题，也可以达到教导的目的。因此，本节填补了这个漏洞，也制止了反驳。

如果问本节对未婚女人或寡妇又如何。答案是圣经不会处理每个独立案子，只是举出概括的原则。如果女人没有丈夫，可以问父亲、兄、弟或教会中的长者。事实上，这句可以译成：「可以问自己家里的男人。」<sup>52</sup>要谨记的基本原则是：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。

**一四36** 明显地，使徒保罗明白他这里的教训，会招致相当程度的异议。他是何等明智！他在本节用反问的手法面对辩驳：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么？岂是单临到你们么？换句话说，如果哥林多信徒声称在这些事情上的认识比保罗深的话，保罗便要问他们：神的道理难道是从他们的教会带出来的，难道单是他们承受神的道理？从他们的态度看，他们以自己为这些事情的权威。但事实上，神的道并不是源自任何一家教会，也不是单由一家教会拥有神的道。

**一四37** 对于上述的教训，保罗强

调并不是他个人的意见或见解，而是主的命令；如果有人是属主的先知，或是真正属灵的，就该知道这是属实的。有人硬说保罗的一些教训，特别是关于妇女的，只反映他个人的偏见而已。但本节充分地回答这些言论。这些并不是保罗的个人主张，而是主的命令。

**一四38** 当然，有人不愿意接受上述的事实，因此保罗加上一句：若有不知道的，就由他不知道罢！如果有人拒绝承认这些写下的话是受圣灵的默示，且不愿意顺命听从，他也就只会继续停留在这无知的阶段。

**一四39** 保罗总结以上有关运用恩赐的指示时，告诉弟兄们，要切慕作先知讲道，但也不要禁止别人说方言。本节说明这两样恩赐的重要次序——信徒要切慕前者，而后者则不用禁止。作先知讲道比说方言更有价值，因为能使罪人知罪，圣徒得建立。说方言而没有人翻译，惟一的作用是向神和自己说话，并展示自己运用外语的能力，这能力乃是神所赐的。

**一四40** 保罗最后的劝诫，就是凡事都必须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。这规矩加在本章中，确有其意义。一直以来，自称有说方言能力的人，他们聚会时往往缺少秩序。他们的聚会，有不少情绪失控和普遍混乱的场面。

总括来说，在地方教会运用方言上，使徒保罗定下了这些规矩：

1. 不应禁止使用方言（39节）
2. 如果有人说方言，必须有翻方言

- 的人在（27节下，28节）。
3. 在任何聚会中，不能多于三个人说方言（27节上）。
4. 他们必须一个一个的轮流说（27节中）。
5. 他们所说的，必须能造就人（26节中）。
6. 妇女在聚会中要安静（34节）。
7. 凡事必须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（40节）。

这是持久有效的规矩，我们今天的教会也须遵从。

## 肆·保罗回答不信复活的人 (一五)

这是复活的伟大篇章。有些教师到了哥林多教会，说了否定身体复活的言论。他们并不否定死后生命的事实，但很可能他们提出，复活后的只是灵体，不会有真实的身体。使徒保罗就着这些否定的言论，作出权威的回应。

### 一·复活的确据（一五1~34）

**一五1,2** 保罗叫他们回想起他所传给他们的福音。他们领受了这福音，现今也靠着这福音站立得住。对哥林多信徒来说，这并不是新的教训。但在这关键时刻，必须提醒他们。哥林多人是因着这福音而得救的。保罗补充说：「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。」他们因着这复活的福音而得救。当然，如果根本没有复活这回事，他们就绝对不会得救。经文中的若



字，并不表示他们的救恩有疑问，也不是说他们要能坚持到底才可以得救。保罗只是声明，如果没有复活的事，他们就根本没有救恩。换句话说，那些否定身体复活的人，是在正面地攻击整个福音真理。对保罗来说，复活的事是基要的。没有复活，就没有基督的信仰。因此，本节是向哥林多信徒作的挑战，要他们持守福音。他们已接受了这福音，但如今正面对攻击。

**一五3** 保罗传给哥林多信徒的信息，是他从神那里领受来的启示。信息的重点道理，是基督照圣经所说，为我们的罪死了。所强调的，是基督的死的代赎意义。祂并不是因自己的罪而死，祂也不是个殉道烈士。祂为我们的罪死了。祂死是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。这全是照圣经所说的。这里说的圣经是指旧约圣经，因为新约还未写成。旧约圣经是不是确曾预言，基督会为人的罪而死？答案是绝对肯定的！以赛亚书五十五章5至6节足以证明。

**一五4** 以赛亚书五十三章9节预言基督的埋葬，诗篇十六篇9节预言祂的复活。保罗强调圣经的证明，这是重要的。「圣经怎样说呢？」我们应该以此察验一切与我们信仰有关的事。

**一五5** 本节至7节列出那些见过复活的主的目击证人。首先，主向矶法（彼得）显现。这点实在很感人。这个毫无信心、曾三次不认主的门徒，竟蒙如此恩典，可以个别看见这位复活的主。诚然主耶稣基督的恩典浩大无比！

然后主又显现给十二使徒看。事实上，当时十二使徒并不是全都在一起，但十二使徒是代表使徒整体而言，纵然他们没有在同一时间一起出现。要说明一点，这里没有列出福音书里基督复活显现的所有记录。神的灵选择了最合祂用的，有关基督复活显现的记录。

**一五6** 一般相信，主向五百多弟兄显现一事，发生在加利利。当保罗写这封信时，这些弟兄中大部分仍在生，但也有已回到主身边的。换句话说，如果有人质疑保罗在这里所说的话，他们大可以追问还在生的目击证人。

**一五7** 我们无法知道这里说的雅各是那一位，纵然大部分评注家认为是主肉身的弟弟。本节也说，主曾向众使徒显现。

**一五8** 保罗再谈到他个人与复活的基督的相遇。这事发生在往大马色的路上，当时他看见从天上来的强光，与荣耀的基督面对面的遇上。未到产期而生的人指流产胎或早产婴。温尼解释说，这是从时间的角度来看，保罗认为自己比不上其它的使徒，就象个早产婴或不足月的婴儿一样。他这样说，是自己对过去逼迫教会的行为的自责。

**一五9** 使徒保罗想到他有幸面对面见到救主时，心中充满不配的感觉。他回想过去自己如何逼迫神的教会，但主仍然选召他作使徒。因此他完全低首下心，承认自己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也不配称为使徒。

**一五10** 他随即承认，如今成了何等的人，全都因为蒙神的恩才成的。他接受这恩，不单看这是事实而已。他因此深感肩负责任，并努力不懈地服侍这位拯救他的基督。然而，事实上不是保罗自己在工作，而是神的恩与他同在。

**一五11** 保罗将自己与其它众使徒拉起来，说明无论他们当中任何一人所传的，他们为福音，特别是对基督复活的见证都是一致的。

**一五12** 保罗在本节至19节列出否定身体复活的后果。首先，如果是这样的话，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。保罗的推论是无可辩驳的。有人认为身体不会复活。保罗便说好罢，这样基督也没有复活了。你们哥林多信徒愿意承认这一点吗？他们当然不愿意。要证明一件事可能发生，只须证明这事确曾发生过一次即可。保罗为要证明身体复活确是事实，于是将整个论据建立在一个简单的事实上，就是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了。

**一五13** 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，明显地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。这样的结论肯定令哥林多信徒陷入无穷的失望和沮丧之中。

**一五14** 若基督没有复活，使徒们所传的便是枉然，即空洞无物了。为什么是枉然的呢？第一，主耶稣已应许，祂会在死后第三天复活。假如祂没有依时复活的话，祂就是骗子；或是弄错了。无论如何，祂就不值得信赖了。第二，没有基督的复活，也就没有救恩。如果基督没有从死里复活，那我们就无

从知道祂的死是否比任何人的死更有价值。但神既使祂从死里复活，就显出祂对基督的代赎工作完全满意了。

明显地，如果使徒的信息是错的，那么信也是枉然的了。一个错误或空洞的信息，是完全没有相信价值的。

**一五15** 问题不单是使徒所传的信息是错误的，事实上，他们明显地是为神妄作见证了。他们见证神是叫基督从死里复活了。如果神根本没有这样做的话，那么使徒便是为神妄作见证了。

**一五16** 如果根本没有复活的事，就绝无例外的了。另一方面，如果复活的事确曾发生过，例如基督的复活；那么，复活就不是不可能的了。

**一五17** 基督若没有复活过，信徒的信便是枉然和毫无实意的，而且罪也不得赦免了。因此，拒绝接受复活的事，就是拒绝承认基督工作的价值。

**一五18** 至于那些相信基督然后死去的人，他们是完全绝望的了。假如基督没有复活，他们的信就毫无价值。睡了是形容信徒的身体。新约圣经从来没有用睡来形容灵魂。信徒离世时，灵魂脱离身体，到基督那里去，而身体在坟墓里象睡了一般。

顺带在这里解释灭亡一词。这词从来不是指完全熄灭或停止存在。如温尼指出，这词不是指不再存在（being），而是不再适当地存在（well-being）。这词用来指某人或物完全丧失了其被造的原义。

**一五19** 如果基督没有复活，那些在生的信徒，他们的景况与已死的同样可悲。他们同样被欺骗了。他们乃是比众人更可怜了。保罗无疑是想到基督徒要面对的忧患、痛苦、试炼和逼迫。若为了一个错谬的目的而经历这些患难，诚是悲剧吧。

**一五20** 当保罗得胜地宣告基督复活的事实，并所带来的各种祝福时，以上紧张的情状便缓和了。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，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在圣经中，死人复活和从死人中复活是有分别的。上述经文讨论死人复活。换言之，保罗一直从普遍的角度推论死人的确会复活。但基督却是从死人中复活了。就是说，当祂复活时，并不是所有死人都一同复活。看来，这是个有限度的复活。每个复活都是死人复活，但只有基督和信徒的复活，是从死人中复活。

**一五21** 死死首先因一人而来到世界。这人就是亚当。因为他的罪，死亡便临到众人。神差祂的儿子降世为人，要除去第一个人所铸成的恶果，并要叫一切信祂的，得以进入他们在亚当里闻所未闻的福乐之地。所以，死人复活乃是因基督一人而来的。

**一五22** 这里将亚当和基督看成总代表。换言之，二者代表其它人行事。所有与二者有关的人，同受其行动影响。从亚当生下来的众人都死了；照样，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。常有人利用本节来教导说，人人都会得到拯

救。他们推论说，那些在亚当里死了的人，都会在基督里得生，因此最终全部都会得救。可是，这并不是本节的本意。重点是在亚当里和在基督里两句话。在亚当里的众人都死了。在基督里的众人也都要复活。换言之，只有在主耶稣基督里的信徒，才会从死里复活与祂永远在一起。那些得以复活的众人，就是第23节说在基督降临时那些属基督的。这不包括基督的敌人，因为他们要被放在祂的脚下（25节）。有人认为，这种形容与天堂不大相称。

**一五23** 跟着提到有分于第一次复活的类别。首先是基督自己复活。这里形容祂是初熟的果子。初熟的果子是在实质收成之前，从田间收获的一小撮成熟果实；这是日后收成的确据、保证和预尝。这说法不一定指基督是第一个复活的。旧约圣经已有复活的事例，新约就有拉撒路、寡妇的儿子，并睚鲁的女儿。但基督的复活有别于其它的；这些人复活后仍会死，但基督复活后不再死。祂复活后，便活在无穷生命的大能中。祂复活的身子是荣耀的。

有分于第一次复活的第二类人物是在他来的时候，是那些属基督的。他们包括在被提时复活，以及在大灾难时期死去的信徒；后者会在灾难终结、基督回来作王时复活。正如基督来临是分阶段进行的，祂的众圣徒也会分阶段复活。死去的人并不是全都在第一次复活中有分，只有那些在生时相信基督的人才分。

有人认为只有那些对基督保持忠心

的基督徒，或者说那些得胜的信徒，才会在此时复活；但圣经的话清楚驳斥此说。当祂来临时，所有属基督的都会复活。

**一五24** 再后末期到了一句，相信是指复活的末期。在基督千禧年统治终结时，祂会胜过一切仇敌；那时，不信的人才复活。这是最后一次的复活。一切在生时不信的人，都要站在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台前，接受给他们的判决。

在千禧年结束，撒但被消灭后（启二〇7~10），主耶稣就会把国交与父神。那时，祂已毁灭了一切执政的，掌权的，有能的。主耶稣一直是以人子的身分作王，是神所设立的中保。当祂的一千年统治结束时，神在地上的旨意便圆满地成就了。一切对抗势力都被击败，一切敌人被消灭。基督作为人子的统治，会由在天上永恒国度继承。祂在天上以神儿子身分进行的统治会直到永远。

**一五25** 本节所强调的，上文已提及，就是基督的统治继续下去，直至点滴的反叛和敌意都被肃清。

**一五26** 即使是基督千禧年的统治，人仍会死亡，尤其是那些公开反叛主的人。但在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时，死和阴间会被投到火湖里去。

**一五27** 神已经下旨叫万物都服在主耶稣的脚下。神既叫万物服了他，神自己当然是例外的了。本节并不容易理解，因为很难确定各个代名词所代表的主语。我们可以这样意译：「因为神已

经叫万物都服在基督的脚下了。但当神说，万物都在基督的脚下时，明显地神并不包括在内，祂乃是将万物都归到基督之下的那一位。」

**一五28** 纵使当万物都服了子，祂自己仍会继续服在神之下，直到永远。

神已经立了基督为祂一切计划和决策的管治者和执行者。所有的权柄和能力都归于祂手。将来有一天，祂会就交给祂管理的一切向神交帐。当祂使一切归服自己后，便会将国度交还父神。整个受造界，会在完美的状态下回归给神。当基督成全了祂成为人的目的，即完成了救赎和恢复的工作后，仍会保留祂在道成肉身中所采的从属地位。如果祂在成就了神的计划和定旨后不再做人，那么将神与人连系起来的关键便会消失。（选录）

**一五29** 本节可能是整本圣经其中一节艰深难解的。很多人提出不同的解说。例如，有人力称信徒可以代表那些在生时没有受洗的人接受洗礼。这种解释与圣经整体教训不吻合，只是根据一节经文来推论，并没有其它经文的支持，所以不可以接受。另有人相信死人受洗的意思，是指我们在洗时看自己是已死的。这是可能的解释，但与上文下理不大配合。

与上文下理最为配合的解释是这样的。当保罗写这封信时，那些公开承认基督的人正面对严峻的迫害。当他们受洗时，迫害尤为激烈。他们在受洗时公开承认对基督的信仰，在洗礼后不久即以身殉道。这是常见的。然而，这样足

以阻止其它人得救，并不敢受洗吗？事实绝非如此。看来，那些由殉道者留下来的位置，不断有其它人代替。当他们受洗踏进水里时，他们确是为或取代（希腊文是huper）死人受洗。因此，这里所说的死人，是指那些为基督大胆作见证而死的人。所以，保罗的论点就是，如果没有死人复活的事，那么受洗以取代殉道者的位置，就是愚蠢的事了。这就好象加派战士上阵补充兵源，但却是在打一场必败的仗，好象在绝无希望的情况下负隅顽抗。若死人总不复活，因何为他们受洗呢？

**一五30** 我们又因何时刻冒险呢？使徒保罗常面对危险。由于他毫无畏惧的宣扬基督，结果他在所到各处都树敌。有人密谋要取他的性命。只要他放弃宣扬基督，就可以脱离这一切。事实上，如果根本没有死人复活的事，他也理应放弃。

**一五31** 弟兄们，我在我主基督耶稣里，指着你们所夸的口、极力的说，我是天天冒死一句，可以译作：「我所度过的每一天，都在死亡的威胁之下。这是千真万确的，好象我因你们这一群我在基督耶稣里生的儿女而喜乐一样实在。」

**一五32** 使徒保罗回想他在以弗所面对的猛烈逼迫。相信他并没有真的被扔进斗兽场去与猛兽搏斗；他这里所说的野兽，是指那些恶人。事实上，保罗既是罗马公民，是不会被迫去与恶兽搏斗的。我们不知道他在这里所指的是那

一事件。无论如何，论点是清晰的：如果保罗不能肯定有死人复活的事，他愿意面对这样危险的搏斗就是极愚蠢的了。诚然，他有以下的人生观是明智的：「若死人不复活，我们就吃吃喝喝吧！因为明天要死了。」

有些基督徒表示，就算只有今生而没有来世，他们仍会选择做基督徒。保罗却有不同的想法。如果没有复活的话，我们还是尽情享受此生好了。我们会为饮食、衣着和享乐而活。这是我们所冀盼的惟一乐境。然而，复活既是真的，我们还是不要把生命花在这些短暂的事情上。我们必须为将来而不是「眼前」而活。

**一五33** 在这问题上，哥林多信徒不要自欺。滥交是败坏善行。保罗指的是那些假师傅，他们来到哥林多教会，否定有复活的事。基督徒应明白，与邪恶的人或教训为伍，就不可能避免受他们影响而败坏。邪恶的教训肯定会影响人的生命。假冒的教训不会引导人成圣。

**一五34** 哥林多信徒应醒悟为善，却不要犯罪。他们不应受这些邪恶教训所骗。因为有人不认识神，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愧。一般理解本节的意思指尚有男女从未听过福音，为此基督徒应感到羞愧，因为他们没有使世人都归主。这解释也许正确，不过我们相信，这段的基本意思是指到在哥林多信徒的聚会之中，尚有人不认识神。他们并不是真信徒，而是披着羊皮的狼，是在不经不觉之间偷进来的假师傅。这些人竟

然可以在基督徒相交之中有分，并教导邪恶的道理，哥林多信徒确实应感到羞愧。这种疏忽使不敬虔的人渗入聚会之中，使教会的整体道德风气衰落，结果造成破口，让各样的错谬侵进去。

## 二·讨论否定复活的观点（一五35~57）

**一五35** 由本节至49节，使徒保罗仔细地谈到复活的实际方式。他估计那些对身体复活抱怀疑态度的人，脑海必定出现两个问题。第一：「死人怎样复活？」第二：「带着什么身体来呢？」

**一五36** 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在本节。保罗用一个普通的大自然现象作例子，阐明复活的可能性。一粒种子必须落在地上死了，方能长出植物来。一粒细小的种子竟蕴含着生命的奥秘，确是奇妙。我们尽管把种子解剖，在显微镜下研究分析，生命原理始终是测不透的奥秘。我们只知道这颗种子落在地上，好象毫无把握的，但生命就从这死亡开始了。

**一五37** 跟着是第二个问题。保罗解释，当你种下子粒时，你所种的不是最终要生成的那颗植物，不过是一子粒，即如麦子，或是别样的谷。我们从这点得到什么结论呢？长成的植物与种子是不是一样的呢？不是的，长成的植物与种子不一样；不过，两者之间确有非常重要的关系。没有种子，就没有长成的植物。此外，植物的形态源自种子。复活的情况也是如此。

复活的身体与种下的身体，具有同类的特征，并在实质上有所继承；但却是净化了，不再有败坏、羞耻和软弱，而是不朽、荣耀、有能力和有灵性的。这是同一个身体，不过种下的是一个形态，长起来却是另一个。（选录）

**一五38** 神按所种下的种子各自设计一个形体，结果各等子粒长出的植物便各有各本身的形体。决定各种植物的大小、颜色、叶状并花形的所有因素，其实已经包含在所种的子粒内了。

**一五39** 为阐明复活身体的荣耀，与如今身体的荣耀有所不同，使徒保罗指出肉体各有不同。例如，人的肉体是一样，兽又是一样，鱼和鸟又是另一样。他们是截然不同的，却都是肉体。他们有类似之处，却没有完全相同的地方。

**一五40** 正如天上肉体（星宿等）荣光与在地上形体有所不同，信徒在地上的身体，与他死后的身体也不同。

**一五41** 就是天上的众光体，他们的荣光也有不同。例如，日比月光亮，而这星和那星的荣光，也有分别。

大部分评注家都同意，保罗继续强调，复活的身体的荣耀，与我们如今在地上的身体的荣耀，是不同的。他们不认为本节指示在天上，信徒之间会有不同的荣耀。不过，我们同意何斯坦的观点：「保罗如此强调天上众光体有所不同，意味着这样的设想，就是复活的身体的荣耀，也有类似的分别。」从其它经文可以清楚知道，我们在天上并非全

都是相同的。虽然在道德上，我们全都会与主耶稣相似，即离罪得自由；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在身体上全都看似主耶稣。在永恒里，祂显然是一望可知的。同样，我们相信个别基督徒的个性特质日也是明显可辨的。然而，大家会在基督的审判台前，按着各人事奉的忠心程度，得不同的奖赏。固然大家在天上都极之快乐，但部分人会比其它人有更大的能力条件去享受天上之福。正如在地狱里，人们会因不同的犯罪程度而受不同的惩罚；在天上，我们会因在信仰上的不同表现而有不同程度的福乐。

**一五42** 本节至49节说明，信徒如今的身体与在永恒里的身体的分别。所种的是必朽坏的，复活的是不朽坏的。如今，我们的身体是必定败坏死亡的。身体被放在坟墓里，就会腐化，变回尘土。但复活的身体却不是这样，是不会再患病或腐坏的。

**一五43** 如今所种的身体是羞辱的。尸体不是那么高雅荣耀。然而，这个身体复活却是荣耀的，不再有皱纹、疤痕、老化、过重和罪的痕迹。

所种的是软弱的，复活的是强壮的。人因为年纪的关系，会日趋软弱，直至死亡时，人所有的力量就会被剥夺。在永恒里，身体不会有这些叫人忧愁的限制，却会拥有如今所没有的能力。例如复活后的主耶稣基督，纵使门户紧闭，祂仍能穿墙入室。

**一五44** 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，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。我们必须十分谨慎

地强调，属灵并不表示就是非物质的。有人认为，我们在复活后，都是没有身体的灵。此说绝非这段经文的意思，且并不真确属实。我们知道，主耶稣复活的身体，是有骨有肉的，因为祂说：「魂无骨无肉，你们看，我是有的。」（路二四39）血气的身体与灵性的身体的分别，就是前者合适地上的生活，而后者合适天上。前者一般由魂控制，后者却是灵控制。灵性的身体真真正正地会由灵差使。

神创造人有灵、魂与身子。祂常先提到灵，因为祂的原意是灵应占最优越或支配的地位。但罪来到后，就发生很奇怪的事。神的次序似乎被颠倒过来，结果是人总爱说：「身子、魂与灵。」人将灵应得的地位给了身子。复活后的情况却不是这样。灵会占支配的地位，恢复神最初的原意。

**一五45** 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：「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。」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。这里再次用首先的人亚当与主耶稣基督作比较。神将生气吹入亚当的鼻孔里，他就成了一个活人（创二7）。他的后裔都有他的特质。末后的亚当即救主，成了叫人活的灵（约五21,26）。分别是前者亚当得肉体的生命，后者基督则将永生赐给其它人。欧德曼解释说：

我们是亚当的后裔，所以被造成跟他一样，就是活的灵魂住在会朽坏的身子里，并带着地上父母的模样。但我们既是基督的跟随者，我们将来都要披上不朽坏的身子，并

带着天上的主的模样。<sup>53</sup>

**一五46** 使徒保罗正在说明神宇宙的基本定律，就是属灵的不在先，属血气的在先；以后才有属灵的。这可以从几方面来理解。在人类的历史舞台上，首先出现的是亚当这个属血气的人；然后才是耶稣这个属灵的人。第二，我们出生到这世上，是个属血气的人；然后，当我们重生时，我们便成了属灵的人。最后，我们先得着属血气的身子，然后在复活时，才得着属灵的身子。

**一五47** 头一个人是出于地，乃属土。意思是他的本源出于地，而他的特性也是属地的。他本来用地上的土造成，而他的生命实质上依附于土地。第二个人是出于天。<sup>54</sup>

**一五48** 在第45节提到的两个人，耶稣是第二个。其实祂是无始无终，永恒存在的；但作为一个人，祂却生于亚当之后。祂从天上来，祂的一切言行都是属天的、属灵的，并不是属地或属魂的。

这两个人类的代表是怎样的，他们的继承人也就是怎样的。由亚当生的，便继承他的特性。同样地，由基督生的，就是属天的子民。

**一五49** 我们既与生俱来而有亚当的特性；那么，将来我们复活的身子也必有<sup>55</sup>基督的形状。

**一五50** 保罗转谈到在主再来时，信徒不论是在生还是已死，他们的身体会产生变化。在加以说明之前，他先这样说：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。意思

是我们现今的躯体，不能与永恒的神的国，即我们属天的家相配。同样的事实，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。换句话说，我们现今的身体，会患病、朽坏并腐败的，与不会败坏的生命不相配。这带来一个问题，尚在生的信徒，他们的身体如何与天上的生命相配。

**一五51** 答案是：一件奥秘的事。前文已提过，奥秘就是以前不为人认识的真理，如今由神向使徒揭示出来，然后由他们告诉众人。

我们不是都要睡觉，即是说不是所有信徒都会经历死亡。当主再来时，有些信徒尚生存在世。但不论我们是已死的或尚在生，我们都要改变。复活的真理本身并不是一件奥秘，因为旧约圣经曾提到。而不是所有人都会经历死亡，以及主再来时尚在生的圣徒要改变的事实，却是前所未有的。

**一五52** 这改变是即时发生的，就在眨眼之间，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。号筒末次吹响不是世界末日时，也不是启示录中最后一号。这是指神的号，就是当基督来到空中，与祂的圣徒会合时要吹响的（帖前四16）。当号筒吹响时，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，我们也要改变。这将是何等惊人的时刻。那时候，地和海要交出历世历代在基督里死去的人的骸骨！相信人的头脑不可能完全想象这事的震撼性；不过，谦卑的信徒都能凭信心领受。

**一五53** 相信本节是谈到在基督再来时的两类信徒。这必朽坏的是身体已



归于尘土的信徒，他们会变成不朽坏的。另一方面，这必死的指那些身体尚存但本应会死的信徒。他们的身体要变成不死的。

**一五54** 当在基督里死去的人复活，而尚在生的信徒也随着他们身体改变，那时经上所记「死被得胜吞灭」的话就应验了（赛二五8）。这是何等壮观的景象！麦敬道赞叹说：

在这样的能力面前，死亡、坟墓和腐朽又算得什么？只死去四天，岂能造成什么困难！当可称颂的主一发声，千千万万在尘土里腐化几千年的人，要在一刹那间来，重获生机，穿上不朽，进入永远的荣耀里。<sup>56</sup>

**一五55** 本节大可以成为信徒在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时高唱的讽刺歌。他们取笑死，因为对他们来说，死的毒钩已经失效了。他们也取笑阴间，因为阴间已经被打败了，不能再拘禁他们。他们不再惧怕死，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的罪已得赦免，他们在神面前，因着神爱子的缘故，成为完全被接纳的了。

**一五56** 要不是罪的缘故，死的毒钩根本就不奏效。因为人自知尚有罪未承认并未得赦免，人才惧怕死亡。如果我们知道我们的罪已被赦免了，我们就能够充满信心地面对死亡。但如果良知告诉我们仍有罪的问题，死就是可怕的，因为死是永远的惩罚的起点。

罪的权势就是律法。换句话说，律法判定罪人有罪。律法宣告，凡没有遵

守神圣洁的律例典章的人，他们的结果就是灭亡。有一句话说得好，就是如果没有罪的话，就不会有死亡；并且没有律法，就不会有定罪的了。

死亡的宝座在于两个基础上：罪，招引定罪；律法，宣告罪就是罪。结果，救赎主必须在这两股势力上作成祂的工作。<sup>57</sup>

**一五57** 我们透过对祂的信，能够得胜死亡和坟墓。死亡已失去其毒钩。众所周知，有些昆虫在螫人之后，钩刺便留在这人的身上。它们失掉了毒钩后，也就随即死去。事实上，在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上，死亡将自己刺死了。如今，对信徒来说，可怖的王已失去其可怖之处了。

### 三·因有复活而作出的劝勉

(一五58)

复活既是确实的事，对基督的信心也肯定不是徒然的。使徒保罗劝勉他亲爱的弟兄们，你们务要坚固，不可摇动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，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。复活的真理改变了一切。这真理为我们带来盼望和坚忍，使我们能够在莫大困难之下坚持下去。

### 伍·保罗最后的忠告

(一六)

#### 一·有关捐献的事（一六1~4）

一六1 本节提到捐钱的事，由哥林

多教会负责，送到在耶路撒冷有需要的圣徒手上。我们不能确定他们致贫的确切原因。有人认为是饥荒的缘故（徒一一28~30）。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那些声称相信基督的犹太人，受到不信主的亲戚、朋友和同胞排斥抵制。可以肯定，他们失去了工作，并受尽各种经济压力，实在的目的是要逼使他们撇弃对基督的信仰。有关这事，保罗已经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。他如今也象劝勉加拉太的圣徒一样，吩咐哥林多的信徒要有同样的反应。

**一六2** 虽然本节的指示，是针对一个特别的捐献，但提到的原则，却是有恒久的价值。首先，要在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将款项留起来。这里很有力地指出，早期的基督徒已不再认为必须守安息日或第七日。主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的，五旬节圣灵降临是发生在七日的第一日，门徒也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一起掰饼（徒二〇7）。这里指示他们要在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为众圣徒将进项抽出来。

第二个重要原则是这些关于捐献的指示是给各人的。贫与富，奴隶与自由人，都要有分，将自己的部分财物拨出来作捐献。

再者，这事必须有条理地处理。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他们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。这事不可以随意胡乱处理，或留待特别的时候才进行。他们应将捐款与其它款项分别出来，留起来作特殊之用。他们的捐献也应是收入相称的，要照自己的进项一句便是指

示。

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。使徒保罗不希望他们到最后一刻才来处理这事。他知道会出现不理想的情况，就是信徒没有妥善地准备自己，或没有将款项准备妥当，便作出捐献。

**一六3** 有关如何处理基督徒聚会筹集的捐款，从本节和第4节可取得一些很有价值的见解。第一，不是将这些款项只委托给一个人处理。连保罗自己也不足成为惟一接收款项的人。第二，至于由谁来带送款项，也不是任保罗随意决定的；相反，是由当地教会决定。当他们拣选了某人做信差后，保罗就打发他们到耶路撒冷去。

**一六4** 如果大家决定使徒保罗也该去耶路撒冷，教会里的弟兄便陪同他一起去。请注意，他说他们可以和我同去，而不是「我可以和他们同去」。或许这暗示保罗作为使徒的权柄。有评注家认为，保罗会否一同上路，在乎捐款的多少。然而，倘若这伟大的使徒用这种原则处事，就叫人难以置信了。

## 二·有关他的行程计划（一六5~9）

**一六5** 保罗从本节至9节谈论他的个人计划。他计划从以弗所即他写本信之地，起程从马其顿经过。然后，他打算向南到哥林多去。

**一六6~8** 保罗可能和哥林多的圣徒过冬，然后无论他要从哥林多往那里去，他们都可以给他送行。现在，他不

打算在往马其顿的途中去探望他们，但主若许可，他打算稍后到他们那里去，与他们同住一段时间。在离开马其顿前，保罗打算仍旧住在以弗所，直等到五旬节。我们从第8节可知本书信是在以弗所写的。

一六九 保罗知晓当时在以弗所，正有服侍基督的黄金机会。同时他知道反对的人也多。这里展示关于基督徒事工的一幅不变的图画。一方面，庄稼已经熟透等候收割；另一方面，总有不眠不休的敌人在设法打扰、分化、作对！

### 三·结束的劝勉和问候（一六10～24）

一六10 使徒保罗在这里提到提摩太。如果这位忠心的青年主仆来到哥林多，他们应该接待他无所惧怕。意思可能是提摩太生性害羞怯懦，所以他们不应做任何事加深他这种倾向。又或者意思是指提摩太应可以无所惧怕地来到他们中间，知道自己会被接纳为主仆的仆人。后者的意思比较切合情况，因为保罗说：「因为他劳力作主的工，象我一样。」

一六11 由于提摩太忠心事奉基督，所以无论谁，都不可藐视他。相反，却应致力送他平安前行，叫他能在适当的时间回到保罗身边。使徒保罗正期待与提摩太并其它弟兄们重聚。

一六12 至于兄弟亚波罗，保罗曾再三的劝他同弟兄们一起到哥林多去。但亚波罗不认为这时成行是神的旨意；

不过，他表示几时有机会的话，便会到哥林多去。本节很有价值，因为告诉我们主的仆人之间存着彼此相爱。有人称这幅美丽的图画为「毫无猜忌的爱和尊重」。这也展示每一位主仆所享的自由，他们只由主来指示他们，不须任何其它的支配。连使徒保罗自己也没有权指示亚波罗应做什么。在这方面，艾朗赛有这样的评语：「我不会从圣经上撕掉这章经文，因为它帮助我明白神如何在祂仆人的事奉上引导他们。」<sup>58</sup>

一六13,14 保罗这时向众圣徒作出简洁有力的劝勉。他们要不断警醒，并要在真道上站立得稳，要作大丈夫，要刚强。也许保罗又想到假师傅的危险。圣徒必须常加防备。他们半步也不可退让，必须坚守阵地。他们要拿出真正的勇气来。最后，他们要在主里面刚强。凡他们所作的，都要彰显出爱心。换句话说，将生命奉献以服侍神和人，这就是舍己的生命。

一六15 随后是有关司提反一家的劝勉。这些亲爱的基督徒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，即是在亚该亚的第一批信徒。明显地，他们在信主之后，便一直热衷于服事圣徒。他们致力于服侍神的百姓。在前文一章16节也提到司提反一家。保罗在那里声明，他曾给这一家施洗。很多人坚称，司提反一家包括婴孩，因而以此为据，指出为婴孩施洗是对的。然而，从本节可以清楚知道，这家不包括婴孩，因为这里清楚声明他们专以服事圣徒为念。

一六16 使徒保罗规劝信徒，要顺服这样的人，并一切同工同劳的人。新约圣经常教导说，对于那些将自己分别出来专心服侍基督的人，所有神的百姓都应凭爱心尊重他们。假如有更多的人这样做的话，就可以避免很多分争和嫉妒了。

一六17 司提反和福徒拿都，并亚该古到这里来，使保罗的心得着喜乐。他们补上了哥林多信徒待保罗的不及之处。意思可能是指哥林多信徒在善待保罗的事上有所忽略的，他们补足了。但更可能的意思是，哥林多信徒因与保罗两地相隔，有所不能行的，就由这些人来办完。

一六18 他们将关于哥林多的消息带给保罗，又将关于保罗的消息带回哥林多的本地教会去。保罗再一次向地方教会推荐他们是应得敬重的。

一六19 亚西亚的众教会是指在亚西亚省（即今天的小亚细亚）内的各个教会，以弗所是那里的省府。显然，当时亚居拉和百基拉正住在以弗所。他们曾居住在哥林多，所以当地的圣徒认识他们。亚居拉以织帐篷为业，曾与保罗同行。在他们家里的教会一句告诉我们，当时的教会模式是简单的。基督徒会到他们家中聚集，一起敬拜、祷告、相交。然后，他们出去传福音，就在工作场所、市集、监牢，总之是他们所到的地方传福音。

一六20 教会中的众兄弟，一起向他们在哥林多的肢体致爱心的慰问。使

徒保罗嘱咐他的读者亲嘴问安，彼此务要圣洁。在当时，一般的问安方式是亲嘴，男人之间也是如此。圣洁的亲嘴，是毫不虚饰或毫无不洁的问安方式。在今天的社会色迷心窍，变态错乱，如以亲嘴为广泛采用的问安方式，就会造成强力的试探，导致严重的道德败坏。因此，在今天的英语社会文化里，基督徒多以握手代替亲嘴。一般情况下，我们不应让文化上的考虑成为我们的借口，不去紧遵圣经的话。但象这样的情况，紧照字面义来遵守会引致犯罪，甚至在本土的文化背景下被视为罪恶，而以握手代替亲嘴相信是恰当的。

一六21 保罗惯常的做法，是由他的一位同工笔录他的信件。不过，在信件结束时，他会亲笔写上几句，然后加上他个人色彩的问安。这里的情况就是如此。

一六22 可诅可咒译自希腊文 anathema。不爱主的人已被定罪，但要到主耶稣基督来临时，他们的结局才显明。基督徒爱他的救主。他爱主耶稣，胜过爱世上的任何人或任何事物。不爱神的儿子，就是干犯开罪神自己。赖尔评论说：

对于那些不爱基督的人，保罗没有给他们留下任何后路。他没有留下漏洞或找借口的机会。或许一个人缺少清晰的头脑智能，但仍能得救。也许他会胆怯，象彼得一样为惧怕所胜。也许他会象大卫一样重重的跌倒，但仍能再站起来。但如果有人不爱基督，他就是没有走

在生命的路途上了。他仍是受咒诅的。他正走在引往灭亡的大道上。<sup>59</sup>

主必要来！这是译自maranatha一字，是初期基督徒所用的亚兰文常用语。如果读成maranatha，意思就是「我们的主已降临」；如果读成maranatha，意思是主必要来！

一六23 恩是保罗钟爱的主题。他喜欢用这令人振奋的话来开始并结束各封书信。这是证明保罗是作者的其中一个记号。

一六24 在整卷书信里，我们已领会到这位忠于基督的使徒的心声。我们听见他致力要造就、安慰、劝勉，并责备他在真道上的儿女。他们对他们的爱，是毋庸置疑的。也许当他们读到这些结语时会感到羞愧，因为他们容让假师傅进来，质疑保罗的使徒身分，并丢弃了他们从起初对他的爱心。

## 评注

<sup>1</sup> (一18) 伯恩思 (A. Barnes), *Notes on the New Testament, 1 Corinthians*, 页14。

<sup>2</sup> (一19) 庄燊 (S. Lewis Johnson), *First Corinthians, 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*, 页1232。

<sup>3</sup> (一27) 苏艾雷 (Erich Sauer), *The Dawn of World Redemption*, 页91。

<sup>4</sup> (一30) 卓岳 (Traill), 出处不详。

<sup>5</sup> (一30) 裴雅森 (A. T. Pierson), *The Ministry of Keswick, First Series*, 页104。

<sup>6</sup> (二14) 夏云斯 (Vance Havner), 出处不详。

<sup>7</sup> (三9) 欧德曼 (C. R. Erdman), *The First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orinthians*, 页40。

<sup>8</sup> (三15) 罗杰斯 (E. W. Rogers), *Concerning the Future*, 页77。

<sup>9</sup> (三18) 高德 (F. L. Godet), *Commentary on First Corinthians*, 页195。

<sup>10</sup> (四8) 伯克尔 (H. P. Barker), *Coming Twice*, 页80。

<sup>11</sup> (五2) 欧德曼 (Erdman), *First Corinthians*, 页55。

<sup>12</sup> (六9) 有人认为「进入」神的国与「承受」神的国是有分别的。他们教导说，信徒可能始终不能胜过生命中一样主要的罪，但他仍会得救。他会「进入」神的国，却只有小量或完全没有（奖赏）可以继承。但是，这段圣经是谈到不义的人，即未重生得救的人。

<sup>13</sup> (六13) 欧德曼 (Erdman), *First Corinthians*, 页63。

<sup>14</sup> (六17) 裴雅森 (A. T. Pierson), *Knowing the Scriptures*, 页147。

<sup>15</sup> (六20) 白斯 (Bates), 出处不详。

<sup>16</sup> (六20) NU文本省略了对灵的参考。

<sup>17</sup> (七5) 翟斯田逊 (L. Christenson), *The Christian Family*, 页24。

<sup>18</sup> (七14) 温尼 (W. E. Vine), *First Corinthians*, 页97。

<sup>19</sup> (七15) 戴伟舒 (J. M. Davies), 出处不详。

<sup>20</sup> (七17) 温尼 (Vine), *The Divine Plan of Missions*, 页63。

<sup>21</sup> (七19) 凯理 (W. Kelly), *Notes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页123。

<sup>22</sup> (七29) 艾朗赛 (H.A.Ironside), *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页223。

<sup>23</sup> (七29) 温尼 (Vine), *First Corinthians*, 页104。

<sup>24</sup> (七33) 同上, 页105。

<sup>25</sup> (七36) 然而, 「童身」的标准希腊字是parthenia这个抽象名词。如果保罗确有此意, 就不得不令人感到奇怪, 为什么他用了意思是「童女」这较简的字, 即马太福音一章23节所用的。

<sup>26</sup> (七38) 「自己」一语是加插的, 希腊原文版本并没有。

<sup>27</sup> (八12) 伯恩斯 (Barnes), *1 Corinthians*, 页147。

<sup>28</sup> (九17) 雷历 (C. C. Ryrie), *The Ryrie Study Bible, New King James Version*, 页1771。

<sup>29</sup> (九20) NU文本在这里加上一些解释的字眼: 「我虽不在律法以下」。

<sup>30</sup> (九20) 晏诺慈 (W. Arnot), *The Church in the House*, 页467~468。

<sup>31</sup> (九21) 雷历 (Ryrie), *The Grace of God*, 页83。

<sup>32</sup> (九22) NU文本并没有「好象」的字眼, 但这字眼在保罗的论据似是重

要的, 因为他并没有实在变成了软弱的。

<sup>33</sup> (九27) 问题主要来自英王钦定本 (KJV) 的翻译 (castaway, 和合本作「弃绝」)。这字a-dokimos的意思是「不得认可」。这是一个用于运动场上的字, 英语的 disqualified (取消资格) 最能达意了。

<sup>34</sup> (一〇5) 高德 (Godet), *First Corinthians*, 页59~60。

<sup>35</sup> (一〇22) 凯理 (Kelly), *First Corinthians*, 页166。

<sup>36</sup> (一〇28) NU文本省略了重复。

<sup>37</sup> (一一5) 从第4节和本节清楚可知, 每当在祷告或讲道时, 男人不蒙着头是合宜的, 女人就当蒙着头。如果女人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做并应怎样做, 她便应当留意男人的行动, 并随其意的反面而行。

<sup>38</sup> (一一7) 温尼 (Vine), *Expository Dictionary, Glory*一栏, 页154。

<sup>39</sup> (一一18) 何勒 (F. B. Hole), *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ystery* (小册子), 页5。

<sup>40</sup> (一一19) 这里的希腊原文是 haireseis, 但却没有其后作「异端」的意思。参考提多书三章10节的注释。

<sup>41</sup> (一一19) 希腊文通常是用 opheilo 来指道德上的需要。保罗在这里用了一个通常指到推想而知的需要的字 dei。

<sup>42</sup> (一一26) 高德 (Godet), *First Corinthians*, 页163。

<sup>43</sup> (一二) 希腊文中常用作「语言」解的字是 glossa (即「方言」)。同样

地，正规英语仍间中这样说，例如：「法式方言」（the French tongue）。

<sup>44</sup>（一二10）今天一些人口中所谓的「预言」，不外乎将圣经的本文改说，或者只是一些不能成为事实的错说而已。两者其实都是粗劣地模仿英王钦定本（KJV）的古雅语言，仿佛神不能用今天的语言来沟通！

<sup>45</sup>（一二13）希腊文的en可以译成「在……中」、「与……同」，或「从」，都是正确的（看上文下理而定），但我们认为在「在……中」

（in）最合符字面意，因为与希腊文的en有关。

<sup>46</sup>（一二29,30）在希腊原文，这些问题都以me开始，暗示有类似这样的插句：「当然，不都是说方言的」——如此类推。

<sup>47</sup>（一三11）用的字是nepios（比较来五13）。

<sup>48</sup>（一四5）凯理（Kelly），First Corinthians，页229。

<sup>49</sup>（一四13）然而，原文并没有指示，「能翻出来」的，与「说方言」的有分别。

<sup>50</sup>（一四19）按字面意的翻译是「由

我所明白的」。「由我」是所属格，是名词表示行动的宾语。同样的形式，可以是主语属格；需由上文下理决定最适合的用法。

<sup>51</sup>（一四19）何治（C. Hodge），First Corinthians，页292。

<sup>52</sup>（一四35）同一个希腊字andres可以指「丈夫」、「男性」或「男人（们）」。

<sup>53</sup>（一五45）欧德曼（Erdman），First Corinthians，页148。

<sup>54</sup>（一五47）英王钦定本有「主」字，NU文本没有，中文版本也没有。

<sup>55</sup>（一五49）大部分希腊文抄本在这里有一句劝勉的话：「让我们都有……。」

<sup>56</sup>（一五54）麦敬道（C. H. Mackintosh），The Mackintosh Treasury: Miscellaneous Writings by C. H. Mackintosh，页125。

<sup>57</sup>（一五56）高德（Godet），First Corinthians，页446。

<sup>58</sup>（一六12）艾朗赛（Ironside），First Corinthians，页542。

<sup>59</sup>（一六22）赖尔（J. C. Ryle），Holiness，页235。